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考慮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i)擴大無紙化發行上市機制；(ii)以混合或電子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及並於會上投票；及(iii)持有及使用庫存股份，以及其他內務改進，故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細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的新細則的最終形式，對細則的主要修訂概要載於本公告附錄。對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並將於獲股東批准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生效。

股東務請注意，附錄中文版本所載對細則的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對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必壯

山東淄博，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魏軍先生、張必壯先生、王坤顯先生及韓愛芝女士

非執行董事：黃興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柱先生、戚德福先生及喬建民先生

本公告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附錄：對細則的建議修訂概要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	公司法(經修訂)附件的表A內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表的表A內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法例」指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	「法例」指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第22章)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獲納入或用以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
	(無此條文)	「地址」指就此等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法例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
	(無此條文)	「公告」指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途徑作出的公告。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 指定證券交易所 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無此條文)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無此條文)	「電子會議」指為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完全及專門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無此條文)	「混合會議」指為(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無此條文)	「上市規則」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無此條文)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通告」指書面通告(此等細則另有特別指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	「通告」指書面通告(此等細則另有特別指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及倘文義另有所指，則包括本公司將根據此等細則或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佈或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紙質或電子形式提供。
	(無此條文)	「實體會議」指為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無此條文)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無此條文)	「庫存股份」指具有不時修訂的法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2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及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的表述)的反映詞彙或數字，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此等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提述經簽署的文件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的文件，而提述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及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的表述)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複製詞彙或數字，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視象形式反映或複製詞彙之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方式(如電子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此等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 (h) 提述經簽立或經簽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電子通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立或簽署的文件，而提述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h)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此等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該條法例不適用於此等細則。 (無此條文)	(i)(h)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此等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該條法例不適用於此等細則+； (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此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此等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如情況適用)；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在相關情況下涵蓋(若為法團則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交流、投票、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取規程或此等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據此詮釋；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n) 倘股東為法團，此等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o)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對「印刷」、「列印」或「印刷本」的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或電子副本；及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 此等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均應詮釋為僅適用於現場地點為必要或相關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有關提述，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3(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此等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股本或根據法例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此等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股本或根據法例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在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之股份視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須就每種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0(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46	在此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1) 在此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2) 儘管上文(1)分段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獲得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按法例第40條所規定詳情的記錄(倘有關記錄另行遵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而存置。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51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途徑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於任何報章以 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或 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途徑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 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如有)。 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透過實體會議方式或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透過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資本表決權10% (按一股可投一票的基準) 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資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表決權10% (按一股可投一票的基準) 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59(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此等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地點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如根據細則第64A條董事會決定有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之詳情，或於會議前本公司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以及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此等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如未能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63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個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出席。	(1)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個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出席。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本細則准許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其後無法使用該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須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毋須獲大會同意)或按大會之指示(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可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以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無此條文)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該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均應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其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為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c) 倘股東藉出席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而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故障，或未有作出確保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的事務的安排，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該會議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處於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此等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何時遞交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遞交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列明。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64B	(無此條文)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並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列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無此條文)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容許會議在相當程度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c) 無法確定與會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妥善有序地進行會議；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此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毋須獲得大會同意），且於大會開始前或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於有關押後前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應屬有效。
64D	(無此條文)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視情況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及次數以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64E	(無此條文)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押後大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a) 倘大會如此押後，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大會自動押後)； (b) 倘僅變更通告所列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c) 倘大會根據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受限於且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大會通告經已列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或變更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此等細則規定於押後大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撤銷或以新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d) 倘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無此條文)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具有充足的設施，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使該大會的程序及／或在該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失效。
64G	(無此條文)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67	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表決數字。	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即為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表決數字。
72(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72(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 或延會 (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4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屬何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屬何情況而定)續會 或延會 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 或延會 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採用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格式) ，如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 親筆 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 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 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77(1)	(無此條文)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受委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不論此等細則有否作出相關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之通知)。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與受委代表有關者)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77(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言，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回論。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言，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否則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回論。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要，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要，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此等細則之規定收取委任代表文件或此等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在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倘委任代表文件及此等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此等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位董事或任何董事的要求由秘書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則有關通告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位董事或任何董事的要求由秘書召開。秘書應 任何董事的要求 召開董事會會議。倘 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 ，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 電郵或電話電子方式 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頁上查閱)透過在網頁上刊登或透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則有關通告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113(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自出席。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 電子方式 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自出席。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此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和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此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和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之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39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將支票或股息單寄發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就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顯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地址而支付。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須(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行指示)以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為抬頭人，以及郵誤風險須由彼或彼等承擔及銀行的支票或股息單被提取即構成本公司充分的責任解除，即使其後其可能使人察覺有關支票或股息單被竊或其任何背書乃偽冒。聯名持有人中兩人的一人或兩名或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聯名持有人因所持有股份而應獲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給予有效收據。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將支票或股息單寄發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就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顯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地址而支付。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須(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行指示)以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為抬頭人，以及郵誤風險須由彼或彼等承擔及銀行的支票或股息單被提取即構成本公司充分的責任解除，即使其後其可能使人察覺有關支票或股息單被竊或其任何背書乃偽冒。聯名持有人中兩人的一人或兩名或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聯名持有人因所持有股份而應獲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給予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51	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細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細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以刊登廣告形式刊登，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的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上公佈除外)提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任何該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以刊登廣告形式刊登；→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提供之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f) 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的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上公佈除外)提供予股東，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相關人士。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3) 根據規程或此等細則之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4) 在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細則條款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及之文件)之英文版，亦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該名股東提供中文版。
159(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刊物，在其於相關網頁首次出現當日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另一日期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之日應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
159(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如於此等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發出，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60(1)	根據此等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根據此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160(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61	就此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就此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之簽署可為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
162(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